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调整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第五条：“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3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

			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	--	--

表二：行政处罚调整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1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9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和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

			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5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口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3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

			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32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监察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4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3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6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4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二）有关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监察大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 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45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监察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监察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

			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第四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

			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5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下列从业人员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取得安全资格证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特种作业人员；（四）井工矿山企业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第二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下罚款：（一）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四）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5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监察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1 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7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58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60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61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62	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63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67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

			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第二十八条：“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第二十九条：“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

			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7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7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7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7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7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79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8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8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82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8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5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8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87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88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9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0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

			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第二十二條：“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

91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9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

			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95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监察大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96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监察大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97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98	工贸科、监察支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	--	--	--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9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监察大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0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监察大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88 号) 第四十五条第 2 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监察大队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91 号) 第四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企业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一) 工 (库) 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93 号) 第三十三条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 (库) 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0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93 号) 第三十

	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四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08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09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10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11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	监察大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

	存；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11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13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	监察大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二

	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监察大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15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监察大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五）未如实记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处罚；（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表
三
：
行
政

	的，（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强制调整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监察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表五：行政给付调整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自然灾害救助	减灾救灾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 3 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表六：行政检查调整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监察大队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22 号)第二十九条：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

			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

表八：其他职权调整目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减灾救灾股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2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减灾救灾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3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的确认	减灾救灾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行政审批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指挥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6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人事股、规划财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事股、规划财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人事股、规划财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会同国务院財政部門制定。